

证券简称: 鸿图建筑 证券代码: 430722 公告编号: 2014-006

上海市远程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番禺路118弄7号402室

邮政编码200052

电话: (86-20) 62806642

传真: (86-21) 52300372

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远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蔡伟慈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见证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操守及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5月21日作出决议,并于2014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鸿图建筑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并在6月24日又刊登了延期到6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又于7月1日刊登了再次延期到7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30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桂平路

333号1号楼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姚玉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6人，代表公司股东22人，代表股份3284.32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99.53%。

以上股东是截止2014年5月20日下午，股份报价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验证，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2014年5月2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3284.32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5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

次股东大会的6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284.3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284.3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284.3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284.3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284.3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284.32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一份。

见证律师：

上海市远程律师事务所（章）

蔡 伟 慈 律 师 （章）

2014年7月30日